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資 料 文 件

灣 仔 區 議 會
文 件 第 1 1 9 / 2 0 0 8 號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進度報告**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在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四日舉行第六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1. 有關易拉架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表示，該署於本年九月開始在灣仔區進行試驗計劃，打擊在街道上違例擺放的易拉架、A字版及標語牌等宣傳物品。試驗計劃第一期為宣傳教育期，首先由灣仔區議員及有關政府部門代表向在區內街道上違例擺放宣傳物品的店舖負責人及街頭推廣員派發勸喻信。其後，食環署寄發警告信予在街道上違例擺放宣傳物品的公司，並再向有關店舖負責人及街頭推廣員派發警告信。試驗計劃第二期為執法期，由署方聯同警方採取執法行動。委員認為推行試驗計劃後，區內的易拉架問題有顯著改善。

2. 區議會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合作計劃

主席報告，他早前出席「區議會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合作計劃」簡佈會，計劃旨在鼓勵各區舉辦環保活動。委員建議邀請環境局或基金代表向委員會進一步介紹該計劃。

3. 小販發牌政策檢討

委員會就小販發牌政策檢討的初步構思進行討論，並且表示支持就強化區議會在小販發牌和小販市集管理方面的角色的建議。委員認為，在不影響環境衛生情況下，重新簽發新的小販牌照或放寬小販牌照的繼承和轉讓規定能保留小販特色的經營文化；委員同時指出管理規範的重要性，建議向新經營者訂立條件限制，適當地引入競爭。食環署代表表示，在蒐集委員會的意見後，會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

4. 區議會撥款申請

委員會共收到兩份與委員會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經討論後，為善用資源，委員會建議將兩份申請合併，待團體修訂申請後，再以傳閱方式考慮是否通過合辦活動。委員會又建議舉辦與清潔香港有關的活動。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